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2013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2014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3年，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截止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版权转让及制作 31034.83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 11571.75 万元，广告代理业务 27821.62 万元，土地使用权承租 595.87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 71024.07 万元，严格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预算框架范围内。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	中央电视台	设备租赁	162,000,000.00	104,271,472.62
	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	设备租赁		143,589.74

销售	司			
	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12,543.69
	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5,922.33
	中视电视技术开发公司	设备租赁		19,485.44
	中央电视台	技术服务		11,144,500.00
	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317,000,000.00	541,886.79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节目制作		183,283.03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174,000.00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节目制作		93,867.92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节目制作		64,016.98
	中央电视台	版权转让		50,283,019.06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版权转让		3,413,866.51
	中央电视台	节目制作		242,476,601.99
	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39,622.64
	中央电视台	广告业务		13,100,000.00
	深圳中视国际电视公司	租赁（旅游）		3,300.00
	<b>收入小计</b>		<b>492,100,000</b>	<b>426,065,854.21</b>
向关联方采购	中央电视台	广告业务	398,900,000.00	273,695,664.14
	央视国际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188,679.25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告监测费		390,840.24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广告资料费		14,150.94
	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展台费		271,698.10
	北京央视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		552,981.13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资料费		223,152.51
	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维修费		68,786.32
	荧屏（北京）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安装维修费		38,454.64

	<b>采购小计</b>		<b>399,900,000</b>	<b>276,444,407.27</b>
土地及 物业租 赁	无锡太湖影视城	土地使用租金	6,000,000.00	5,958,737.40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 目交易中心	房租	2,000,000.00	796,398.24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 公司	房租		975,418.00
	<b>租赁小计</b>		<b>8,000,000</b>	<b>7,730,553.64</b>
<b>合计</b>			<b>900,000,000.00</b>	<b>710,240,815.12</b>

## 二、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83000 万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60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42210 万元。土地使用权承租、房屋租赁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730 万元。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预计	2013 年实际
向关 联方 采购	中央电视台	广告代理业务	42,000	27,603.96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广告监播	50	39.08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 司	广告资料	10	1.4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广告代理业务	150	
	<b>采购小计</b>			<b>42,210</b>
向关 联方 销售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及下属 公司	版权转让及制作	20,060	31,034.83
		租赁及技术服务	20,000	11,571.75
	<b>收入小计</b>			<b>40,060</b>
土地 及物 业租 赁	无锡太湖影视城	土地使用权承租	600	595.87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交易中心	房屋租赁	80	79.64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	97.54
<b>租赁小计</b>			<b>730</b>	<b>773.05</b>

累计交易金额	83,000	71,024.07
--------	--------	-----------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包括大型节目中心、新闻中心、综合频道、电视剧频道、纪录频道、科教频道、技术制作中心、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等）

单位住所：北京市复兴路 11 号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关联关系：因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为中央电视台全资下属公司，故本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构成关联关系。

2、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包括所属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京门大厦

注册资本：273034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文艺、社会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音像制品的批发、网上销售、零售、出租；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电视广告业务；与广播电视和卫星节目业务有关的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汽车销售和租赁；批发零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及器材、文教用品、玩具、金银珠宝首饰及制品、工艺品；经济信息咨询。

关联关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无锡太湖影视城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蠡溪路西园里 129 号

注册资本：989.6 万元

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影视剧组摄制影视节目提供场景和设施服务、艺术景点的游览服务。

关联关系：无锡太湖影视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无锡太湖影视城构成关联关系。

4、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京门大厦 2 段 8 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负责各类影视节目的策划、投资、拍摄和制作，年生产能力达 400 余集，通过市场运作方式向中央电视台、地方电视台以及海外影视媒体提供精品电视剧、纪录片等节目；同时还从事演员经纪代理业务。

关联关系：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是中央电视台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影视制作机构。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5、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京门大厦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是中央电视台专门从事影视节目营销、音像制品出版发行的机构，是中国最大的影视节目专业营销实体、中国最具生命力的音像出版发行单位；2004 年 7 月通过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负责中央电视台版权节目及其它中国优秀影视作品的全球营销工作，广泛开展与国内外媒体、机构的影视节目合作、广告代理及其它国际交流活动；拥有中国最畅通的电视节目国际国内营销网络和中国最丰富的电视节目资源储备。每年向中国及海外媒体机构提供 10000 多小时的电视剧、纪录片、卡通片等影视节目；每年从海外引进大量的优秀电影、电视剧供国内媒体播出；出版数千小时各类音像制品发行到国内外市场；营销网络遍及全国 3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海外各大洲共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关联关系：公司是中央电视台全额投资的原中国电视节目代理公司依法变更组建而成。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6、深圳中视国际电视公司

单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16 楼 1603 室

注册资本：3138.96 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音像制品（国内版权）的购销、租赁与连锁经营；设计、制作国内外电视广告，代理自制广告的发布，电视节目及音像制品的版权代理，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在深圳设立的全资公司

#### 7、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 1 号楼 C 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文艺创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及高尔夫球场经营）。

关联关系：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旗下的技术管理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8、中视电视技术开发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戊 12 号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承接电视台及企业演播室、大型演出活动的灯光、舞美、视频等整体方案设计 & 施工。

关联关系：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9、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9 号中央电视台影视之家北楼 7-9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电影、纪录片、广告片等节目的视、音频前后期拍摄制作；三维虚拟再现、动画制作及培训。

关联关系：隶属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0、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复兴路乙十一号

注册资本： 11573.507 万元

主营业务：其主要经营项目有：出租客房、公寓、写字楼和会议厅；经营中、西式餐厅、酒吧；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与传输业务，并为外国电视新闻的采访和电影、电视节目交流制作提供场所、设施和有关服务；附设商品部、收费停车场和健身、娱乐、美容等服务设施。

关联关系：隶属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1、荧屏（北京）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

注册资本：150 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业务包括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电视周边业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项目实施；以及承办大型会议、代理广告业务等。

关联关系：隶属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2、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京门大厦三段十层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电视节目；销售各类广播电视节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为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提供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关联关系：由中央电视台和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3、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单位住所：中国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 436 号环智国际大厦 17 层

注册资本：4431 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进行各种商业市场调查研究及日用商品消费者调查、报纸读者调查、电视收视率调查、广告知晓率调查和互联网使用率调查。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研究与销售。

关联关系：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全球知名市场研究品牌 Kantar 集团合资的股份制企业。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4、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24 层

注册资本：80 万元 美元

主营业务：在服务区内从事电视、广播媒体收视率、收听率监测、调查数据的加工处理和销售；市场调查

关联关系：是 CTR 市场研究与 Kantar Media 集团共同建立的合资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5、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北区 6 层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具体业务涵盖体育赛事组织管理及商业运营、赛事品牌宣传、节目制作、赛事信号制作、赛事版权交易、体育产业规划咨询和运动员经纪等。

关联关系：隶属于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6、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6 层；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 号阳光 100 国际公寓 F 座 3 层、5 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广告代理、节目制作、影视投资，同时还为中央电视台相关部门提供各类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等。

关联关系：是中央电视台的台属企业，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旗下的独立法人单位。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7、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京门大厦三段 711—721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

主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向经许可的境外节目接收用户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即安装施工及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9 日）；独家代理境外卫星电视频道在中国境内落地的所有相关事宜；将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落地的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节目统一定向传送给合法用户接收；组织和承办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卫星广播电视工程的设计、开发、建设；多媒体业务的技术开发；广告业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转让、服务。

关联关系：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8、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 6 号京都信苑饭店 7 层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承接电视高科技和电视系统工程项目的开发、咨询、协作、服务；组织国内外电视业务交流和培训；承接电视系统的安装、调试、维修、销售电视专用设备、电工器材；空白磁带及租赁业务。

关联关系：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视高科技企业。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9、北京央视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注册资本：266.67 万元

主营业务：央视资讯专注于媒介研究和咨询、网络数据采集、媒介内容服务、数据库营销服务、数据采集服务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

关联关系：是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传隆世纪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日本国际制作人株式会社共同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20、央视国际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2 号楼 5 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影视策划；传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关联关系：由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控股。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 1、版权转让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的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向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以及影视剧后期制作、频道及栏目包装等技术服务，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相关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 3、广告代理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全面代理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部分广告时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继续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单位签署广告代理业务合同，开展广告代理业务。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为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CCTV-10）广告资源区域总代理，并以区域总代理的名义授权区域代理独家经营权。合同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 4、制作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制作销售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制作销售业务发生时订立销售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 5、土地使用权承租

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土地使用权，需向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公司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公司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 3、广告代理业务

对于广告代理业务，其价格执行中央电视台对外执行的统一价格并按中央电视台确定的与其他无关联代理商相同的代理分成办法确定分成比例或者买断价格。

#### 4、土地使用权承租

根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 六、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公司任一方或多方或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公司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在开展广告代理业务时，公司任一方或多方将按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通常的广告管理制度，依据所经营广告时段的不同，获取相应的代理折扣或买断价格。结算周期按具体文件约定。

###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核查认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正常合法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中央电视台是拥有多套全国覆盖频道的国家电视台，电视频道数量居全国各电视台之首，占有国内收视份额的 31% 以上，是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传媒机构，也是国内最强势的广告媒体和中国最大的电视相关业务市场。随着频道专业化和电视产业制播分离的改革，节目需求量逐年加大。作为以电视业务为主的传媒类上市公司，本公司以发展节目内容制作为经营战略。维持和加强与中央电视台的协作，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设备租赁业务和技术服务以及开展广告代理，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将持续进行。

承租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系公司用作日常经营之持续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基于市场参考的协议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1、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公司法》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十、其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一年。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2013 年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上做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